**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在庐山景区内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内设处室4个，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室、综合执法一大队、综合执法二大队、综合执法二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2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人，事业编制人数13人。实有人数小计2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5人,行政在职人数12人，事业在职人数1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4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1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45万元,增长4.65%;财政拨款收入61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45万元,增长5.05%。

增加原因：因晋级晋档、政策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医保社保支出。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1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45万元，增长4.65%;增加原因是因晋级晋档、职级晋升等政策原因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医保社保支出。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6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44万元，减少1.6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5.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8万元，资本性支出2.6万元。项目支出52.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89万元，增加230.56%;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4.2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6.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52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8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525.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6万元;资本性支出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1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45万元;

增加原因：因晋级晋档、政策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医保等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1.84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26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52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88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8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56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44万元，减少1.6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5.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8万元，资本性支出2.6万元。项目支出47.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8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9.2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38.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46万元，减少47.82%。30201办公费2.3万元、30205水费0.25万元、30206电费0.5万元、30207邮电费5.5万元、30213维修（护）费3万元、30214租赁费0.1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0.7万元、30226劳务费2万元、30228工会经费7.5万元、30229福利费10.62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3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31002办公设备购置2.6万元。

公用经费减少47.82%的原因是：根据财政局相关要求部分支出属于项目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2.6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车辆2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项目情况说明**

1、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食品药品安全宣传

1）项目概述：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实施主体：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

4）实施方案：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

5）实施周期;2024年，为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7万元。

2、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费

1）项目概述：维护当地安全生产安全度，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管理。

2）立项依据：《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

4）实施方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5）实施周期;2024年，为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45万元。

3、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自有资金收入分配

1）项目概述：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重大活动开展。

2）立项依据：下划固定结算

3）实施主体：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

4）实施方案：开展市场秩序检查，做好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障重大活动开展。

5）实施周期;2024年，为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4、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罚没收入分配支出

1）项目概述：罚没收入分配

2）立项依据：根据相关文件，返还罚没经费。

3）实施主体：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

4）实施方案：利用罚没返还补充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2024年，为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1万元。

5、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庐山景区采暖费用

1）项目概述：庐山景区采暖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相关文件，用于庐山山上工作人员冬季采暖补贴。

3）实施主体：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

4）实施方案：用于庐山山上工作人员冬季采暖补贴

5）实施周期;2024年，为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8.44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牯岭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3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7万元,和上年一样，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维持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1.63万元,和上年一样，主要原因是：根据九江市文件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维持公务用车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行政运行（2013801）：反映为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交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2210201）：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及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四）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例如快速检验试剂盒

（五）被装购置费：反映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例如制服采购

（六）委托业务费：反映单位委托外单位的劳务费用，例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食品药品抽检。